

胡山源
主編
日新文藝叢書

戲曲論叢

葉德均著

曲品考

一 呂天成的生平及其著作

曲品的作者呂天成，字勤乙，別號棘津，又號鬱藍生，餘姚人，諸生；工古文辭。幼年嗜曲，稍長即能填詞。他的祖母孫氏好藏書，搜集戲曲頗富，呂氏得博覽之。又曾得外戚孫月峯，孫如法的指授，故其曲學頗有淵源，尤精於四聲陰陽之別；後更與曲學家沈璟，王驥德爲友，遂益加精進。他的作品早年多藻麗，後服膺沈璟，以本色爲宗，然宮調字句平仄，守法甚謹。又擅長麗情囊語，世所傳繡榻野史，閒情別傳二書，卽其少年遊戲之作。所著有曲品二卷，神女記，金合記，戒珠記，神鏡記，三星記，雙閣記，四相記，四元記，二嬌記，神劍記（註一）及其他小劇二十種（註二）。又曾校正殺狗記（註三），趙氏孤兒記（註四），雙忠記（註五）。更擬作玉符記（註六），及譜岳飛直搗黃龍（註七）與潘用中事（註八）各一劇，均未

（註一）總名烟鬟閣傳奇十種，見南詞新譜，

「古今入譜詞曲傳劇總目」。

（註二）以上均見曲律卷四。

（註三）見曲品卷下殺狗記條。

（註四）見曲品卷下孤兒記條。

（註五）見曲品卷下雙忠記條。

（註六）見曲品卷下奇貨記條。

（註七）見曲品卷下精忠記條。

果。沈璟深信呂氏，以其著述悉授之，並爲播刻（註九），其已刊成者，今確知有散曲集情癡寶語，詞隱新詞二種（註一〇）及傳奇合衫記（註一一）。

王驥德曲律卷四云：「呂公子勤之，……惜玉樹早摧，齋志未竟。」又說：「勤之風貌玉立，才名藉甚，青雲在襟袖間，而如此人曾不得四十，一夕溘逝，風流頓盡。」按曲律自序作於萬曆庚戌（三十八年），似呂氏於萬曆三十八年前已死，但曲品自序亦題萬曆庚戌，蓋二書自序作於同年，而曲律卷四乃後來續作者，故其中有呂氏已死之記載。考王驥德卒於天啓三年癸亥（一六二三），曲律卷四當作於萬曆卅八年至天啓三年十數年間。其中有「頃余考註西廂」的話，查王氏校注古本西廂記刊於萬曆四十一年癸丑，曲律卷四似亦同時之作，則呂氏的卒年當在四十一年以後。又青木正兒中國近世戲曲史以爲曲品中有「成於四十一年之湯顯祖所著邯鄲記，則當係初稿成後，猶加以增補者。」（註一二）亦足爲呂氏至萬曆四十一年尙存之證。今假定呂氏卒於四十二年（一六一四）左右，以年未四十推之，則其生年當在萬曆五年（一五七七）頃。

（註八）見曲品卷下投桃記條。

（註九）見曲律卷四。

（註一〇）見曲律卷四。

（註一一）見曲品卷下合衫記條。

（註一二）見王古魯譯本二二七面。

二 曲品及其版本

曲品、曲律二書是明代論曲的雙璧：曲律專論作曲，曲品則專評諸家傳奇及散曲。而二書的作者又有密切的關係，故各致力於曲的一面，且由互相懲惡而成（註一三）。呂氏曲品自序說：「壬寅歲（按即萬曆三十年）曾著曲品，然惟於各傳奇下著評，語意不盡，亦多未得當。尋棄之。」這是呂氏的初稿。後於萬曆三十八年見王驥德曲律中品評作品處太少，遂據舊稿加以更定而成今本（註一四）。

曲品的內容，據自序說：「倣鍾嶸詩品，庾肩吾書品，謝赫畫品例，各著論評。析爲上下二卷（註一五）：上卷品作舊傳奇者及作新傳奇者；下卷品各傳奇，其未考姓字者且以傳奇附，其不入格者擯不錄。」實際，曲品的內容並非如序上所說那樣簡單，而是相當的龐雜。爲澈底明瞭牠的內容，這裏有詳細說明的必要。按曲品上卷以評論作者爲主，下卷則專論作品。上卷又分作舊傳奇者及新傳奇者兩部：作舊傳奇者論元及明初的高則誠等八人，又分爲神、妙、能、具四品，用駢句評之；作新傳奇者論嘉靖至萬曆間諸作者，自沈璟至朱從龍等八十人，又分上中下三品，每品復分上中下等，共九品，先列各人姓氏字里，後亦用駢語評之（間亦有不加批評者，「中之下」以後更爲簡略）。後又附論作南劇者徐渭、汪道昆一人。

（註一三）見曲品、曲律自序。

（註一四）見曲品自序。

（註一五）曲苑本有分上中下三卷者，乃沿王國維之誤。

及作散曲者周憲王等二十五人，體例同前。卷下舊傳奇部份，就四品分論高明琵琶記等及無名氏之作二十七種；新傳奇部份就九品分論沈璟等及無名氏之作共一百六十四種，每種或論本事，或加評論。

曲品不僅將作品與作者分爲兩截品評，又復分爲許多等第，更多空泛文句，讀之頗令人有瑣碎，空虛之感，難怪雖是知友又校閱本書的王驥德也表示不滿。王氏曲律卷四說：「勤之曲品所載，蒐羅頗博，而門戶太多。」又說：「復於諸人概飾四六美辭，如鄉會舉主批評舉子卷牘，人人珠玉，略無甄別。蓋勤之雅好獎飾此道，誇炫一時，故多和光之論。」這評語說得非常中肯。曲品雖有上列許多可議之處，但牠的價值並不因此稍受影響。

就現在看來，曲品的價值並不在於品類的分別和若干評語；而是在於著錄一百九十一種傳奇目和若干已佚傳奇的內容。其次是記錄作者的史料。牠是著錄明代傳奇目最可靠的文獻，囊括明代全部重要作品；除了徐渭南詞敍錄（成於嘉靖三十八年）以外，以牠的年代爲最早。清代黃文暘曲海目，王國維曲錄也多取材於曲品；尤其是曲海目明傳奇部份，幾乎全錄這書。所以，不論牠本身的價值如何，其史料價值是無可否認的。但現在所見的幾種本子都是和清高奕傳奇品合刊，因而發生和高作糾纏的問題。如初編，重訂，增補三部曲苑本據原本將傳奇品五頁誤入曲品下卷下載之上，使高作也成爲曲品的一部份，而曲品下卷的中縫或頁邊又題爲新傳奇品。這最易使人迷惑，難怪近人著作中頗多因此致誤者。暖紅室本和吳梅校本雖

將高作與曲品分開，但又把王國維氏認為曲品卷中的古人傳奇總目也移至傳奇品之內，認為高作的上卷。這樣，又發生古人傳奇總目是誰作的問題。至於前人和近代的校訂者所增若干和曲品矛盾的註以及因傳抄而生的錯誤，更是不一而足。要解決這些問題，只有以諸本互校的一法，也唯有互校纔能約略窺見曲品的本來面目。這又得涉及曲品的版本。

曲品的版本，除今存諸本外，也曾有明刊本，曲律卷四說：「頃南戲鬱藍生已作曲品行之金陵。」可惜這明刊本的曲品，早經散佚，非但近人治曲者未能一見，即前代藏書者也未曾著錄。否則有原刊本可證，上述一切問題都可迎刃而解。

今所見之本計有下列五種：

(一) 暖紅室刊本 有宣統至民國初年(註一六)及廿四年上海來青閣重印二本，題彙刻傳奇附刻第二、三種。

(二) 北京大學排印本 民國七年初版，十一年再版，吳梅校。

(三) 曲苑(初編)石印本 民國十年古書流通處印。

(註一六) 暖紅室彙刻傳奇，最早刊於宣統，最遲刊於民國八年，此附刻亦當與彙刻同時刊行。惟

著者所見之本乃上海來青閣後印本。

(四)重訂曲苑石印本 民國十幾年印，陳乃乾編刊。

(五)增補曲苑排印本 民國二十一年上海、杭州六藝書局刊行，實即新華書局所印，題聖湖正音學會增校。

這五種本子前兩種都從劉世珩抄校本出，後三種都從王國維抄校本出，而劉王兩本又從另一抄本出，實則五本是同一來源的，牠們的祖本均從清人傳抄本出。劉世珩跋文說：「揭陽曾鰲參議（習經）昔見於麻肆，手錄藏之。不知其爲誰氏本也。」又云：「二書均無刻本」（註一七）。陳玉祥跋說：「譌字晦句，層出迭見，或係鈔胥者之誤」（註一八）。王國維跋也說：「此書誤字疊疊，文又拙劣」（註一九）。綜合這些跋文看來，可知諸本共同來源的曾習經藏本是抄本；至於譌字晦句雖經近人改正若干，但仍然可以看到，這又可證曾藏本是傳抄本。劉氏跋文又云：「近海寧王靜庵學部（國維）撰曲錄，余告以：前從曾鰲處鈔得此本，因假去校補數處，定爲三卷。」王跋雖沒有說明來源，據此跋知劉氏之本是鈔錄曾氏藏本，而王氏則又轉錄劉本的：這兩部抄本是現在諸本之母。

王本後附有王氏光緒戊申（三十四年）跋文及吳下三儂宣統己酉（元年）跋各一篇。這本作跋文的年代雖

（註一七）劉世珩跋文僅見暖紅室本。
（註一八）（註一九）陳玉祥跋諸本均有之。惟陳跋曲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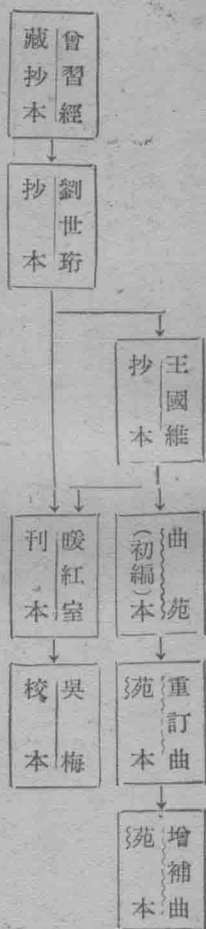
諸本均作「吳下三儂識」，劉吳二本作「吳下陳玉祥三儂識；時館京邸天祿書堂。」

較早，而刊出却遲。劉本據上引的跋文知爲王本所本，其抄錄時當較王本爲更早，今不詳抄。何年；而跋文則作於宣統庚戌（二年），後於王跋二年。又劉氏跋文中有指摘王跋錯誤之處，則劉氏作跋時會據王本參訂。此本鈔錄及刊出的年代，都早於王本。

以王國維鈔本爲底本的有三種曲苑本。曲苑（即「初編」本）刊於民國十年，所收共十四種，曲品三卷，新傳奇品正續二卷，其次序爲第四五種。重訂曲苑印於民國十幾年，陳乃乾改編，刪去原有之江東白苧，另增中原音韻等七種，共二十種。蓋混合初編本及讀曲叢刊二書而成者。這兩本相互間並無差異。增補曲苑本刊於民國二十一年，刪去重訂本中中原音韻三種，另增碧鷄漫志等九種，共八集二十六種，曲品二種列入「石」集中。這排印本除多譌字外，大體與上二本面目不殊。

暖紅室刊本雖以劉氏自己鈔本爲主，也參考王鈔本，將原本誤入曲品中的高奕傳奇品提出，又把王本卷中古人傳奇總目，也歸入高作。吳梅校本除偶添註釋及不載劉氏跋文外，與暖紅室刊本完全相同，只把曲品傳奇品卷上「夢鳳樓暖紅室校訂」改爲「長洲吳梅校」，而二書卷下校刊姓氏仍保存原樣，且傳奇品卷下又留着：「彙刻傳奇附刊第三種」九字，這可視爲吳本出於暖紅室本的鐵證。

總結上文，可將曲品諸本演化的歷程列一表如下：



三 諸本的異同

比較諸本的異同，其目的在於推測曲品的本來面目，以免爲近人所增的註釋所誤。這最好能見到曾習經的原藏本，現在非但無緣得見此祖本，即王國維劉世珩兩抄本也無從覓得。假如曲苑的初編重訂二本是影印本，還可據牠窺見王鈔本本來的面目以及何處是王跋所指「校補數處」，何處是陳玉祥所「改正數十字」，但現在也無此方便。這裏只能以今日流行的諸本爲限。

三本曲苑本相互間沒有什麼差異，尤其是初編重訂二本完全一致。增補曲苑本除因排印而多若干譌字外，也只有排列先後不同，其誤處也與其他二本相同。這三本可歸爲一類。

暖紅室刊本與吳梅校本，非但面目不殊，其校改曲苑本之處也完全相同，只高奕傳奇品部份暖紅室本

有若干改正(詳後)，而吳本則與曲苑諸本相同。這二本也可合爲一類。

以三種曲苑本與暖紅室本及吳本相校，其間便顯示出極大的差異。這差異可分爲排列及分卷的不同與增補註釋二大類。

這裏先將排列及分卷的不同，列一表於下：

書名	版	
	初編及重訂 <u>曲苑</u> 本	增補 <u>曲苑</u> 本
曲品	(1) 卷上	(1) 卷上
	(2) 卷中(即古人傳奇總目)	(2) 卷中(即古人傳奇總目)
	(3) 卷下舊傳奇	(3) 卷下舊傳奇
	(4) 曲品卷下之新傳奇部	(4) 高奕之新傳奇品
新傳奇品(註)	(5) 高奕之新傳奇品	(5) (附)王陳二跋文
	(6) (附)王陳二跋文	(6) 曲品卷下之新傳奇部
	(註) 暖吳二本無「新」字，作「傳奇品」。	(5) (附)王陳二跋文(暖本又多一劉跋)
暖紅室本及吳校本	(1) 卷上	(1) 卷上
	(2) 卷下舊傳奇及新傳奇	(2) 卷下舊傳奇及新傳奇
	(3) 傳奇品卷上(即古人傳奇總目)	(3) 傳奇品卷上(即古人傳奇總目)
暖紅室本及吳校本	(4) 傳奇品卷下(即高奕作)	(4) 傳奇品卷下(即高奕作)
	(5) (附)王陳二跋文(暖本又多一劉跋)	(5) (附)王陳二跋文(暖本又多一劉跋)

王國維跋文云：「新傳奇品五頁則高奕所續成。此本誤編在中卷之下，下卷之上，卷末之新傳奇品當入曲

品下卷。」按王氏所指乃是他所見的抄本，以此說與今本比勘，增補曲苑本與王說相合，是增補本雖有王氏跋文可據，却又沿誤未改，並且連跋文也移到前面來。初編及重訂本雖把高奕之作和跋文移後，但仍將曲品卷下「舊傳奇」之部與「新傳奇」之部分爲兩截，所差的是兩者次序不同而已。而三本又同把卷下「新傳奇」之部誤題爲新傳奇品，遂與高作相混，暖紅室本及吳本將兩部合爲一卷，甚是。至於高奕之作原名爲傳奇品（暖吳二本）或新傳奇品（曲苑三本），無原本印證不能確定，但據曲苑諸本與曲品卷下「新傳奇」部相混一點看來，頗似編者無法解決被分爲兩截的曲品中有「新傳奇」字樣，而將高作增一「新」字的可能。但最大的問題是：曲品究竟應分三卷還是二卷？傳奇品是二卷或是一卷？這兩點實在是一個問題的兩面，即古人傳奇總目應列爲曲品的卷中或傳奇品的卷上。如果列入曲品則當爲三卷，列入傳奇品則爲二卷。王國維跋云：「內曲品三卷，鬱藍生撰；其新傳奇品五頁，則高奕所續成。」但此說與呂氏自序「析爲上下二卷」之說不合。劉世珩跋文也痛駁王氏云：「近海寧王靜菴學部（國維）……因假去校補數處，定爲三卷，以傳奇品爲中卷（註二〇），而以誤列下卷之上高晉晉之新傳奇品爲下卷（註二一）。鬱藍生

（註二〇）按即指古人傳奇總目。

（註二一）按：今見諸本曲苑均誤以曲品卷下下截之

「新傳奇」爲新傳奇品，未有以高作題爲曲

品下卷者，蓋曲苑諸本與高作相混，高作下

尚有曲品卷下一部份，劉氏誤以王本視爲曲品下卷。應改爲：「而以誤列下卷高晉晉新傳奇品下之一部爲下卷。」

自序明言：『做鍾嶸詩品，庾肩吾書品，謝赫畫品例，各著論評。析爲上下二卷：上卷品作舊傳奇者及作新傳奇者；下卷品各傳奇。……』又各系小序，以神，妙，能，且〔具〕，上中下諸品次之。今仍作二卷，還其舊觀，並以正靜菴之失。』劉氏的駁斥雖是，但只據與自序不合之點來看，本身若干矛盾尚未發覺（詳後）。至於劉氏移至高作之內，跋中僅謂：『高晉晉所編古人傳奇總目爲上卷，新傳奇品爲下卷，亦庶與序言：『但取現在所見聞者記之』之語合焉。』而確定古人傳奇總目爲高作的理由也未說出。這是非問題且留到後面去解決。

其次是暖紅室本與吳本增補註釋。其增補之處計有下列諸項：

（一）增改卷上作者姓名字里三十五處。

（二）增註卷下舊傳奇作者八處（吳校本爲九處）。

（三）增註古人傳奇總目六十九處。

（四）增補及修訂高奕傳奇品者，吳本僅一處，暖紅室本則有五處。

關於這一百一十八處的修訂增補的詳細情形，且留到下節去說。

四 暖紅室本與吳本的修訂及增補

暖紅室本及吳校本與曲苑三本的差異，不在本文的若干異文，而在劉世珩所增補及修訂的許多註釋。這些註釋，看起來似乎是無關緊要的瑣事，但他所增訂的全部都是涉及戲曲作者字里以及戲曲的本事等問題，其中固然有可正原本的譌誤之處，然而也有增加許多新的譌誤，甚至和曲品本身矛盾，倘使根據劉氏的註釋立論，或以爲這註釋也是呂氏的原文，那便要引起莫大的誤會。所以這裏不憚煩地分別指出暖吳兩本增補之處，其遺失者並略加說明。

甲 增改卷上作者姓名字者里

曲苑諸本原文

1 卜世臣 藍水秀 水人

2 葉祖憲 桐柏餘姚 人

以上「上之中」

3 汪廷訥 昌期休寧 人

4 余聿雲 池州 人

以上「上之下」

暖本及吳本的改文

卜世臣 藍水 一字 大荒秀 水人

葉祖憲 桐柏餘姚 人按曲錄作憲祖

汪廷訥 昌期休寧 人按曲錄作昌朝

余 聿雲 銅陵 人余原作余誤

5 祝長生金粟

周 螺冠(初重二本)

6 周螺冠(增補本)

以上「中之上」

7 程文修仲先仁和人

陳濟之無錫人(初重二本)

8 陳濟之無錫人(增補本)

9 張午山

10 盧雀江無錫人

以上「中之下」

11 王 恆貞伯

12 端 鑒平川

13 張從德同谷

14 楊夷白

祝長生金粟海鹽人

周口口螺冠口口人

程文修仲先一字子叔仁和人

陸濟之利川無錫人

張口口午山口口人

盧口口鶴江無錫人

王 恆貞伯杭州人

端 鑒平川口口人

張從德同谷海壽人按曲錄作從懷

楊 斑夷白錢塘人

15 王玉峯

王口口 玉峯松江人

以上「下之上」

16 顧懷琳 雲間人

顧瑾 懷琳 雲間人 按曲錄或云杭州

17 陸江樓 杭州人

陸口口 江樓 杭州人

18 李玉田 汀州人

朱口口 玉田 汀州人

19 張瀚賓 溧陽人

張景巖 瀚賓 溧陽人

20 趙心雲

趙於禮 心雲 上虞人 按曲錄作心武

21 鄒海門

鄒逢時 海門 餘姚人

以上「下之中」

22 汪宗姬 徽州人

汪宗姬 師文 徽州人

23 黃廷俸

黃廷俸 君選 常熟人

24 邱瑞吾

吾國璋 邱瑞 杭州人

25 金懷玉 會稽人

金懷玉 爾晉 會稽人

26 龍渠翁

龍渠翁 渠翁 佚其名 安慶人

以上「下之下」

27 周憲王 誠齋

28 劉龍田 山東人

29 李日華 吳縣人

30 虞竹西 崑山人

31 沈仕青 門仁和人

32 張文臺 直隸人

33 周秋汀 直隸人

34 陶具區 直隸人

35 吳欽 武進人

周憲王 有敦 誠齋

劉□□ 能(?) 田山 陳人

李日華 實甫 吳縣人

虞□□ 竹西 崑山人

沈仕青 門一字野筠 仁和人

張文臺 隱君 直隸人

周□□ 秋汀 直隸人

陶□□ 縣區 直隸人

吳欽 □□ 武進人

以上「不作傳奇而作散曲者」

以上所增訂的三十五處，又可細分爲幾項：(一)增補名、字者(如8 22 25 27 29 32 35 七則)，(二)增補別

字者(如1 7 31 三則)，(三)增補里居者(如5 11 12 13 26 五則)，(四)增補名字及里居者(如23 24 二則)，

(五)改正誤字爲名者(如10 16 17 18 19 28 30 33 34 九則)，(六)改正誤字爲名及增補里居者(如6 9 14 15 20 21 六

則)，(七)改正錯誤者(如234三則)。其增補修訂，是因為曲品常有錯誤，遺漏，或以字爲名及用名用字不一律之處，所以暖吳二本除改正增補名、字、里居外，又一律以名爲主，其不詳者用口代之。這在形式上是頗爲整齊，然而已不是曲品的本來面目了。其所據除散曲作者外，均本曲錄卷四，而曲錄則又本傳奇彙考。至於字里與曲錄所載不同者，這兩本也兼註異說，如131620三例。又暖吳二本改名字之處除上列外，又有數處。如曲品卷上所定評語一概用字，偶然也有用名的，如「中之下」錢直之則逕用其名，暖吳二本均改爲「海屋」的號。又卷下「新傳奇」部記作者亦用其字，但蛟虎記作者黃伯羽，(中中品)白璧記作者黃庭俸(下下品)，則用其名，這兩本也改爲黃鈞叟，黃君選的號。(三例中僅黃庭俸的字爲曲苑本所未註。)

這增改工作雖便利於讀者，但這二本在書中並未註明何者爲原本所有，何者是自己所增訂。要不是與曲苑本互校，幾疑爲呂氏的自註；倘不和曲錄對照，也還找不到牠的來源。這不僅混淆原文和註釋，而且還有遺誤讀者之嫌。至於改名爲字，形式雖然一律，也殊失本來面目。

乙 增註卷下「舊傳奇」作者

這項計有九則：